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错误和疏漏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经保险人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因就本保险单记载的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的行为（含不作为。以下简称“行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或行为引起的索赔导致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下列记载的情形或行为，实际发生时或视为发生时均适用本规定：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预先知道会对他人造成损失的情形下实施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业务辅助人员实施的刑事犯罪行为引起的索赔；

（三）被保险人明知（包括有合理理由判断被保险人已经认识或应当认识）违反法律法规而实施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四）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利益的情形或行为引起的索赔。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索赔导致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下列记载的情形或行为，不仅实际发生或视为发生时适用本规定，因声称有下列记载的情形或行为而被提出索赔的，也适用本规定：

（一）对下列损失或损害提出的索赔：

（1）身体伤害及疾病（包括由此引起的后遗症、死亡）、精神损害；

（2）财产灭失、损坏、污损、遗失、被盗以及由此引起的财产不能使用损失。

（二）追溯期之前发生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三）追溯期之前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以及基于前述诉讼同一事实或相关事实引起的索赔；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生效日之前已知悉（包括可以有合理理由判断被保险人已知悉）可能被提出索赔的状况，由于导致该状况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五）在本保险单保险生效日之前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中所声称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六）不论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各项引起的索赔：

（1）污染物质的排出、流出、溢出、泄漏或可能发生前述事实的状况；

（2）关于污染物质的检查、监视、清扫、清除、防止泄漏、处理、无毒化处理或中和处理的命令或者要求。

（七）由于核物质的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特性或所有形式的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八）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革命、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暴动以及前述类似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九）由于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十）由于经营业务范围以外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十一）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提出的索赔；

（十二）由于招聘、雇佣或解雇相关的不当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十三）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并说明理由，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实施业务的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业务内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索赔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将预期在保险期间内会引起索赔的任何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通知必须包括预期会引起索赔的理由、以及日期、行为、涉及的相关方等详细情况。由于被保险人通知的上述事实或行为引起的索赔，视同在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之时被提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送“理赔所需资料清单”，被保险人应按清单中列明的证明和资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提供给保险人。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索赔的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按照第二十三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以及法律费用的合计金额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再乘以约定的缩小赔偿比例计算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以下简称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过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偿金额与其他保险的免赔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指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不包括税金、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以及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关于损害赔偿的协议（包括保证业务结果的内容）承担的加重赔偿责任。

损失：指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法律费用。

一系列索赔：指无论提出索赔的时间、地点、索赔人的数量如何，归因于同一行为或与其相关的其他行为提出的所有索赔。而且，在第三方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均已提出，并且视为一次事故。